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榕财建（指）（2023）74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 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罗源县财政局、发改局：

根据《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35 号）要求，现转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助罗源县霍口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详见附件 1）。请严格落实相关资

金管理办法，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县级发改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落实好相关指标，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快建设进度，使项目发挥应有效益；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15%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请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6月21日

局内分送：预算处、监督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其中申请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	拟安排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已开工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审批要件情况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万元)		计划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人)		备注
											其中: 固定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		其中: 固定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	
一、福州市						100								
1	罗源县霍口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沟渠护岸2条, 分别高1.5米长283米、高3.5米长100米; 改造提升农村道路3.9公里。	134.28	107	100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1. 可研批复: 罗发改投资(2023)26号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3. 选址、用地: 关于罗源县霍口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 4. 环评: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关于罗源县霍口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评的复函	17	0	35	0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罗源县		
下达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100万元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罗源县霍口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项目按时建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公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